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家榮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181號、114年度偵字第428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家榮犯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利福全錠玖顆、手機壹支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蔡家榮明知氯硝西洋（Clonazepam）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之第四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販賣，竟仍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四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在社群軟體臉書「失眠群組 共享平台」聊天室內，匿名刊登「史町.和+字需要的私，限北部新北市三重字取」之訊息，伺機兜售含第四級毒品氯硝西洋成分之利福全錠予不特定人。適員警於114年7月4日執行網路巡邏發現上開訊息，並在下方留言，蔡家榮即使用暱稱「榮家蔡」以臉書MESSENGER與員警聯繫後，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價格，販賣利福全10錠予喬裝買家之員警。蔡家榮於114年7月5日為警採尿前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01 甲基安非他命後，明知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
02 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
03 4年7月5日0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4 車，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前與喬裝買家之員警進行
05 交易時，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利福全9錠及手機1支，經警
06 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濃度值7279ng/mL）、嗎
07 啡（濃度值10191ng/mL）、安非他命（濃度值1904ng/m
08 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20101ng/mL）陽性反應，已逾
09 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11 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程序部分

1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5 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6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7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
18 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
19 傳聞證據，惟檢察官及被告蔡家榮暨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
20 序中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
21 卷第12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
22 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
23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24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25 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26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30 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181號
31 卷，下稱偵卷第50頁、本院卷第91、127、129頁），並有員

警之職務報告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4年7月5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執行處所：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被告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4年7月5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執行處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查獲毒品重量鑑驗證明書、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犯嫌蔡家榮涉嫌毒品案照片、FACEBOOK貼文截圖、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8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AH76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7月22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件在卷可稽，其等互核均屬一致，則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按販賣毒品屬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其交易亦無公定價格，不論任何包裝，均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且每次買賣之價量，亦每隨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來源之可能性等而有異，委難查獲利得之實情，但為避免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辭否認者反得僥倖之不當結果，除別有事證可認係按同一價量委買、轉售或無償贈與外，即應認販賣之人確有營利意圖。本案被告與本案交易對象（員警）互不相識，若無從中賺取差價或投機貪圖小利，豈有甘冒重典依購入價格轉售或代購之理？況被告自承：本案伊賣1顆毒品可以賺11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顯見被告就本件販賣毒品之犯行，主觀上確有營利意圖無訛。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4項之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

01 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
02 動力交通工具罪。

03 (二)被告就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前，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低度
04 行為，為販賣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三)被告所犯上開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
06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2
07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四)刑之減輕：

09 1.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部分：

10 (1)被告就本案犯行，已著手實施販賣第四級毒品構成要件行為
11 而不遂，為未遂犯，業如前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12 減輕其刑。

13 (2)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均如
14 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15 刑。

16 (3)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
17 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
18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供出毒品來
19 源」，舉凡提供該毒品流通過程中，供給毒品嫌犯之具體資
20 訊，而有助於毒品查緝，遏止毒品氾濫者，應皆屬之。所謂
21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則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
22 員依被告所提供毒品來源之具體相關資料，而查獲在該毒品
23 流通過程中供給毒品之直接或間接前手而言，例如販賣或轉
24 讓毒品予被告，或與被告共犯本案之正犯及共犯（教唆犯、
25 幫助犯）皆屬之。又有無上述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事
26 實，攸關被告有無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自屬刑事訴訟法
27 第163條第2項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應由
28 事實審法院本於其採證認事之職權，綜合卷內相關事證資料
29 加以審酌認定，並不以被告所指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經起
30 訴及判決有罪確定為必要，即不可僅因該正犯或共犯尚未經
31 起訴，逕認並未查獲，因此不符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114年7月5日警詢時，即已自陳：本案毒品來源為蔡振家等語（見偵卷第11頁背面至第12頁），而員警亦因而循線查獲蔡振家，蔡振家坦承有交付毒品予被告，惟否認有金錢交易，警方尚未辦理移送之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5年1月14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52941546號函及員警之職務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3至117頁），可知被告並非妄求減刑而無端誣指，堪認被告之供述對於查獲其毒品來源，具有一定貢獻，若僅因偵查機關之偵辦進度，遽認被告不符合前開減免刑罰規定之寬典，實有不公，是被告本案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並審酌被告所為販賣第四級毒品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皆非輕微，不宜免除其刑，而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既有前述多數減輕事由，均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2. 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部分：

本案查獲經過係被告於114年7月5日接受採尿，惟被告於同日製作警詢筆錄時供稱：伊最後一次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均係在114年3月間，伊本日騎乘機車並未施用毒品等語（見偵卷第10、11頁），嗣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於114年7月22日出具尿液檢驗報告，方確認被告涉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是被告並未於上開尿液檢驗報告出具前坦承上開施用毒品犯行，當無自首規定之適用。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有害於人體，猶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本案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之犯行，不僅戕害他人身體健康，更助長毒品氾濫，且對於社會治安產生負面影響；亦知悉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於施用毒品後駕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猶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況下駕車上

路，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販賣之對象僅1人，且配合警方而查獲上游，並考量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後駕駛之車種、行駛地區、路程、期間、驗得之毒品品項及濃度，暨其自陳：高中肄業，未婚，曾從事粗工，經濟狀況勉持，要扶養父親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28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被扣得之第四級毒品利福全錠9顆為被告本案所販賣之毒品，業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又前開之毒品內含第四級毒品氯硝西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8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AH76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偵卷第52頁）在卷可稽，第四級毒品屬違禁物，為被告著手販賣之物，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

(二)犯本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本案扣案手機1支，為供犯本案販賣毒品未遂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50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煌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官 許博然

法 官 洪韻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怡芳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